

嶺東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資訊科技系碩士班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2年3月2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總計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 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必修	書報討論(一)	2	2			碩士論文	3	3	3	3											10學分	
	書報討論(二)			2	2																	
	小 計	2	2	2	2	小 計	3	3	3	3	小 計					小 計						
選修	行動與無線網路	3	3			書報討論(三)	2	2													至少應修20學分	
	高等演算法	3	3			平行演算法	3	3														
	雲端運算	3	3			高速網路	3	3														
	資料倉儲理論與實務	3	3			最佳化原理	3	3														
	資料庫規劃與設計	3	3			資訊安全專題	3	3														
	圖形理論	3	3			網路系統與安全	3	3														
	數位系統設計	3	3			數位通訊	3	3														
	模糊理論與實務	3	3			展頻通訊			3	3												
	適應性訊號處理	3	3			軟體專案管理			3	3												
	政策與經營管理	3	3			陣列訊號處理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書報討論(四)			2	2												
	行銷策略講座			3	3																	
	通訊原理			3	3																	
	數位訊號處理			3	3																	
	英文寫作方法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隨機程序			3	3																	
	分散式系統			3	3																	
	軟體工程			3	3																	
	微處理機介面技術			3	3																	
	資料探勘理論與實務			3	3																	
	多媒體安全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 計	33	33	36	36	小 計	20	20	11	11	小 計					小 計						
	總 計	35	35	38	38	總 計	23	23	14	14	總 計	0	0	0	0	總 計	0	0	0	0		

規定事項

- 一、 畢業學分數30學分(含必修4學分；選修20學分；碩士論文6學分)。
-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第一學期為6-16 學分；其餘各學期為3-16 學分。
- 三、 學生須修習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學術倫理課程並取得通過證明，或參加 6 小時學術倫理相關研習並取得證明。申請碩士論文口試時，須檢附上述一項證明，經審查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 四、 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本所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另具下列各條件之一者，得於規定期限內提出學位考試申請，通過後始准予畢業： 1. 修業期間須在具審查制度之學術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學術論文一篇(含)以上。 2. 取得資訊類國際級專業證照一張(含)以上。 3. 以研究成果參加全國性以上比賽入圍者。 4. 單案執行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以上(含)之產學合作案者。以此資格提出申請者，其論文題目及內容需與該產學合作案相關。一件產學合作案以一人提出申請為原則。 5. 相關論文著作通過本系(所)學術委員會審查通過。